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 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一）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当前，国内在社会组织及行业协会评估领域已发布一系列重要规范，构建起较为完备的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国家层面，民政部于2010年12月27日发布《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明确了社会组织评估的基本原则、程序、等级管理及监督机制，是社会组织评估的核心法规，也是全国范围内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法定依据；于2021年发布的《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全国性社会组织的评估流程、专家管理及监督措施，对全国性社会组织具有强制约束力。地方层面，《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2005年12月通过，2006年3月施行）明确了行业协会登记管理、职能规范及党建引领方面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2013年通过，2024年第二次修正）规定了行业协会的设立条件、职能范围及监管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联系政府、企业、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作用，以实际行动助推我国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国家和广东省、深圳市组织开展了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并发布《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

（民办函〔2023〕5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粤民发〔2023〕48号）、《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等系列指导性文件，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和加强工作总结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十个一批”“六个一批”“十二个一批”等重点任务，为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也为本文件制定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实践指导。

国内现有的相关标准如下：

1. 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情况：无

2. 行业标准制修订情况：

MZ/T 212—2024 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3. 地方标准制修订情况：

①深圳市：DB4403/T 475—2024 《社会组织评估指南》

②安徽省：DB34/T 2442—2023 《社会组织评估规程》

③吉林省：DB22/T 3624—2023 《社会组织评估规范》

④福建省：DB35/T 1323—2013 《福建省行业协会（商会）评估规范》

通过梳理相关标准文本，《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适用于对行业协会商会能力建设、业务活动开展、防范化解风险、评价和改进自身建设等方面进行基本性评价。现有其他评估体系多围绕基础条件、依法办会、党建工作、内部治

理、工作绩效等方面对协会进行合规化评价，缺乏关于行业协会对助力经济发展贡献的测评。在量化行业协会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方面缺乏相应标准，缺少关于行业协会发挥作用的定量统计，尚未构建起行业协会之间横向比较体系。

国外在行业协会管理与评估领域与国内体系构建思路不同。以美国为例，虽无专门针对行业协会评估的政策法规，但通过《国内税收法典》等对非营利组织（含行业协会）的资格认定、税收优惠等予以规定，间接规范其运营与评估方向。日本行业协会由大型企业主导、政府推动，其评估注重内外部结合，内部关注服务成效（如技术突破、产业升级），外部贴合政策导向。日本政府通过制定《中小企业基本法》《特定产业振兴临时措施法》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法规，明确不同发展阶段各行业的发展目标与重点。法国通过《商会法》明确了行业协会在参与公共设施建设与管理、为企业提供专业培训、代表行业向政府反馈诉求等方面的具体职能。上述国外模式在一定程度上为我国行业协会管理提供了思路。

（二）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党的二十大召开以来，中央和省委、市委先后召开经济

工作会议，广东省、深圳市先后召开高质量发展大会，对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系列决策部署。

行业协会在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近年来，我市行业协会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与市场治理的重要支撑力量，以及联系政府、企业和市场的重要桥梁纽带。深圳市通过不断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助推经济发展、繁荣社会事业、创新社会治理、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2019）》《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2019）》《关于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意见（深委大湾区〔2020〕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深圳市发展实际情况，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召开行业协会座谈会，鼓励行业协会发挥更好更大作用，在推动深圳高质量发展中展现新作为。

因此，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支持我市行业协会发挥更好更大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力新动能，构建一套科学、精准、便捷、高效的指标体系，以测评行业协会助力深圳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具有客观必要性。

2. 意义

①开创性。填补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的空白，突出先行示范市优势，输出深圳经验。

②引导性。通过构建测评体系，引导行业协会的重点工作聚焦于深圳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更好地贴合深圳高质量发展战略与定位。

③科学性。为政府部门在政策制定、监督管理、测评指导行业协会工作中提供科学依据，助力行业协会在推动经济发展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④前瞻性。通过量化贡献，生成标准化、规范化、连续性的数据，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提供高质量的语料，沉淀高价值数据资产。

⑤创新性。一是内容创新，突破了现有社会组织评估的局限，首次建立量化行业协会贡献的测评标准。二是指标权重创新，创新性地采用层次分析法、专家评分法与熵值法相结合的方式赋权，突破传统固定权重和主观赋分的束缚。三是测评方式创新，摒弃只按等级分档评价模式，对行业协

会各项工作成果进行数据化呈现，依据数据高低确定分数，有效规避了“同等级差距拉不开、干多干少都一样”的情形。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的制定计划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2024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获批立项（项目计划编号排序第22号）。

（二）主要起草过程

1. 第一阶段：立项阶段

2024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公开征集、专家论证等程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对《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地方标准项目予以立项，项目完成期限为18个月。

2. 第二阶段：起草阶段

项目立项后，由深圳市民政局牵头，联合深圳市万人市场调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标准编制组，并召开项目启动会，研究讨论确定了标准的总体框架，制定标准编制工作计划。

文献研究（2024年9-10月）。标准编制组开展了文献研究，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学术研究、实践经验等资料进行细致地收集与梳理，并针对存在问题及标准需求进

行认真分析，讨论确定了标准内容框架，草拟形成《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草案）》，通过内部讨论不断修改完善草案稿。

实地调研（2024年11月）。标准编制组对深圳市具有代表性的行业协会开展实地走访调研，就行业协会在助力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主要表现，听取行业协会对指标体系落地实施方面的意见与建议。同时与调研对象进一步探讨行业协会如何在国际上发挥影响力，行业协会如何带领会员企业“走出去、请进来”，行业协会如何在教育、科技、人才三要素以及在助力“20+8”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发挥作用。根据实地走访调研收集的意见，对标准文本逐条进行研讨，于2024年11月底形成《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3.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

座谈研讨（2024年12月-2025年3月）。标准编制组邀请行业协会研究领域的专家和部分代表性协会对指标设计、权重设置、内容解释、计算方法、佐证材料提供、填报难易程度等进行深入研讨，结合行业协会、专家等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标准编制组对收集到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对《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进行多轮修改。

书面征求意见（2025年4月-5月）。标准编制组向市

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团市委等 75 家单位以及 68 家 5A 行业协会、7 位专家发出征求意见函。共收到反馈意见 130 条，表示无意见 66 条。在 130 条反馈意见中，采纳 106 条，部分采纳 5 条，不采纳 19 条。标准编制组针对各方反馈意见进行逐项分析与多轮研讨，已完成对标准文本的修改。

官网公示征求意见（2025 年 8 月-9 月）。在行业主管部门和市监局官网公开征求意见期间，收到反馈意见 7 条。采纳 7 条，不采纳 0 条。已完成对标准文本的修改，于 2025 年 9 月底形成《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送审稿）》。

4. 第四阶段：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阶段（2025 年 11 月）。召开标准审查会议，汇总各方意见，并对有争议的内容进行讨论与表决。会后编制组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报批稿）》。

5. 转化团体标准

202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民政局向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和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团体标准转化申请，并提交《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2026 年 1 月 30 日，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深圳

市标准化协会官方网站、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官方网站等发布“关于批准团体标准《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立项的通知”，本文件作为团体标准予以立项。

2026年2月2日至3月4日，通过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和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本文件未收到反馈意见。

2026年3月，按照《深圳市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将报批材料报送深圳市标准化协会、深圳市社会组织总会和深圳市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申请批准发布。

三、地方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以及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一）编制原则

本文件研制的重点和难点在于如何构建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测评指标体系，为创建一套科学、综合的指标体系，本文件编制遵循了以下原则：

1. 目的性原则。确保该指标体系能充分体现和反映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的目的，准确刻画和测量行业协会的贡献，并对行业协会发展起到引领作用。

2. 可得性原则。确保该指标体系均采用定量指标，不仅符合综合测评的目的，更具备数据支撑，易观测、易衡量、

易获取，具有可操作性。

3. 公平性原则。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协会的特点，涵盖成立时间的长短、规模大小、综合型与专业型等方面，从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方面进行差异化设计，确保不同类型行业协会的贡献均能在指标中予以体现。

4. 结果导向原则。确保该指标体系能从多个维度和层面综合测评行业协会的贡献，根据重要性选择核心指标、剔除次要的非关键指标，以结果性指标为主、过程性指标为辅。

5. 独立性原则。确保指标内涵清晰，使同一层次指标在概念、外延和统计上不重叠、不交叉、不矛盾，兼具独立性与代表性。

（二）主要内容依据

本文件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要求进行编写。

本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参照了《社会组织基础术语》（MZ/T 211—2024）、《社会组织评估指南》（DB4403/T 475—2024）、《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本文件第4章总体原则参照了《首席质量官评价规范》（DB32/T 4570—2023），并依据行业协会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文件第5章指标体系参照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民政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民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同时依据行业协会实际情况编制。

本文件第 6 章指标权重的确定方法参照了《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评价指标体系》（DB3303/T 031—2021），并依据行业协会实际情况编制。

本文件第 7 章计算方法、第 8 章工作组织和流程、第 9 章参与资格参照了《社会组织评估指南》（DB4403/T 475—2024），并依据行业协会实际情况编制。

本文件第 10 章结果应用参照了《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并依据行业协会实际情况编制。

本文件附录文件参照《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MZ/T 212—20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39 号《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印发的《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民政部印发的《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全国性社会组织评

估管理规定》，并依据行业协会实际情况编制。

（三）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目前在行业协会评估方面，有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深圳市社会组织评估指南》等，但在测评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方面，国内外均未形成相关标准，本文件的制定可以填补此类标准领域的空白。

四、主要条款的说明以及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本文件的基本框架包括范围、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计算方法、工作组织与流程、参与资格、结果应用等部分。

（一）范围

规定了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工作的总体原则、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计算方法、工作组织与流程、参与资格、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要求。

规定了本文件适用于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等单位，对市级各种类型的行业协会开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的测评工作。区级行业协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二）术语和定义

明确了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高质量发展、会员术语和定义。

（三）总体原则

规定了测评工作需遵循科学客观、公正公开、实事求是、可操作的原则。

（四）指标体系

1. 一级指标

《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的指标构建过程中，经多轮研讨与充分论证，广泛参考国内外相关指标体系，全面梳理分析多种不同的构建方案，考虑到行业协会的非营利属性及其实际作用发挥无法仅以经济指标体现，在考量行业特性、政策导向及实践需求的基础上，确定以科学且实操性强的框架构建《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具体而言，该体系的构建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为指导思想，一级指标依据行业协会的功能作用定位，按照服务对象划分为赋能产业、服务企业、协助政府和履行社会责任四个维度。

赋能产业是指行业协会发挥资源链接优势，协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推动技术攻关突破与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服务企业是指行业协会聚焦企业需求，通过提供咨询服

务、资源对接、交流活动等多方面支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助力企业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协助政府部门是指行业协会作为政府部门与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促进政企良性互动，实现政策文件精神下达与行业诉求上传，依托趋势研判、风险评估及政策预研能力，助力政府决策科学化。

履行社会责任是指行业协会通过倡导行业企业参与绿色低碳发展转型、公益帮扶与灾害救助等工作，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2.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紧密围绕市委、市政府对行业协会作用发挥的战略要求，依据服务对象的服务内容展开分析与分解。

①赋能产业：包括行业研究、行业创新、产业集聚建设、标准制定、品牌项目培育、招商引资、引才育才等7个二级指标。

指标设计理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业协会有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的职责”；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业协会可以参与草拟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第五十二条规定“鼓励行业协会实行职业化管理”；第五十四条规定“行业协会起草的行业标准被国家、广东省和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采纳的，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标准化战略政策等相关规定给予

奖励”；《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明确提出“鼓励行业协会形成一批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和政策建议，发布一批科学准确有效的经济发展指数，谋划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举措的重点任务”；《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明确指出“行业协会应积极建设一批行业共性技术研发、产学研合作、技术服务、创新成果转化、协同发展联合体、区域一体化、标杆学习等交流合作平台和劳动力、原材料、能源、运输服务等供需对接平台”；《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提升全球招商大会影响力，持续引进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产业链核心项目”。《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鼓励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协助政府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因此，设计上述7项指标。

②服务企业：包括咨询服务、会员培训、展会论坛、评先鉴优、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知识产权保护等6个二级指标。

指标设计理由：根据《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行业协会应帮助会员改善经营管理、开展会员培训、提供咨询服务、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组织会员间的交流活动、开展市场评估收集、发布行业信息、推广行业产品或者服务、组织行业会展、招商、开展国内外

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深圳市民政局关于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提出“积极培育交易会、展览会、洽谈会、论坛研讨、信息技术平台等一系列品牌服务项目”“谋划一批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新举措的重点任务，协助会员企业化解国际贸易纠纷，为会员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创造条件”；《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第6.1.3.1部分规定，“行业协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宜根据行业实际需要，在本行业领域内开展属于业务性质的资质评定、等级评定、技术考核，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进行的认定评定”；第6.5.2部分规定，“宜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等相关内容。因此，设计上述6项指标。

③协助政府：包括政策宣贯、政策研究、政府项目承接、建言献策、政企对接等5个二级指标。

指标设计理由：《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为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积极贡献力量的通知》要求“要通过座谈、培训、宣讲、研讨、编写指引等多种方式，切实加强相关政策措施的宣贯、解读和辅导”；《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

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等内容”；《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九条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职能转变，将适宜由行业协会承接的行业管理与协调、社会事务服务与管理、技术和市场服务等职能或者事项转移或者委托给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第 6.2.1.1 部分规定，“行业协会宜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调研，适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和行业的诉求，提出政策性建议”；《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规定，“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适应市场化、国际化要求，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和企业的沟通协调，反映行业诉求，协助政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因此，设计上述 5 项指标。

④履行社会责任：包括公益慈善、可持续发展 2 个二级指标。

指标设计理由：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规定，“动员一批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兜底民生服务工作，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积极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第四章第四十五条规定，“鼓励行业协会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参与公共管理，参与协调会员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争

议，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统筹协调社会力量高效有序参与救灾工作，进一步提高救灾工作整体水平，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因此，设计上述 2 项指标。

3.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遵循可量化、引领性、公平性、正向性、可佐证等原则，针对行业协会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投入或产出活动进行选择。

①可量化。指标由行业协会依据自身工作内容填写客观数值，非主观感受。既兼顾“数量”，也考量“质量”。

②引领性。指标体系设计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导向与城市发展战略，引导行业协会强化符合发展战略、突破“卡脖子”难题、体现创新价值的工作。

③公平性。充分考虑不同类型行业协会的自身特点，涵盖成立时间、行业属性、协会规模、协会等级等方面，从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上进行差异化设计。

④正向性。所选取的指标能够正向体现协会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的积极成效。

⑤可佐证。所选取的指标需能提供翔实且具有说服力的佐证材料，以此确保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与可追溯性。

（五）指标权重确定的方法

目前的指标权重是结合各使用方建议，采用层次分析法、专家评分法、熵值法确定的。赋能产业、服务企业、协助政府、履行社会责任 4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根据层次分析法进行确定；二级指标涉及多个业务领域，则通过专家评分法搜集政府有关部门、行业专家、行业协会代表的意见确定符合行业实际的指标权重；三级指标使用熵值法，基于数据自身的规律客观地确定权重。主客观方法的有机融合，突破传统固定权重和主观赋分的束缚，可依据不同的使用场景，根据深圳不同时期的产业发展重点、政策导向、权威专家意见以及实时数据动态调整，为测评指标赋予科学的权重。既保证权重分配符合行业战略与实际，又体现了数据的客观价值。

如果某个使用主体侧重于强化对行业协会在“行业创新”“产业集聚建设”等产业发展核心领域贡献的考核力度，在此应用场景下，该使用主体可依据采集的数据对特定指标权重进行调整，以满足实际需要。此举既保持了指标体系基础框架的稳定性，又能实现场景化权重调整与管理需求的精准匹配，确保数据结果更具针对性和实践参考价值，有效引导行业协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计算方法

各级指标结果的计算是一个逐层收敛的加权求和函数。

（七）工作组织与流程

阐明了工作组织包括组织领导、工作组、专家组，并对

各组织的工作内容予以规定。

规定了工作流程：行业协会登录测评系统上传数据和材料，经过核验、数据处理与分析、结果检查与校验，最终形成报告。

规定了数据采集周期宜每年一次。首次测评时，数据采集时段可追溯至行业协会成立以来的历年数据；次年测评时，则仅需采集该年度的数据即可，以此确保数据的时效性与连续性。

（八）参与资格

规定了行业协会参与行业协会发展贡献测评的条件以及取消、终止测评的情形。

（九）结果应用

规定了本文件数据结果及原始数据的多元应用场景，支持多维度、分场景应用，充分满足不同使用主体的差异化需求。

1. 结果的直接应用

①结果可应用于政策扶持倾斜、政府职能转移、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同时可折算复用于社会组织等级评估中。

②结果可作为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参考，引导行业协会参与市场化竞争，推动形成适度市场化的优胜劣汰机制。

③结果可作为政府部门对行业协会的考核体系。

2. 测评数据的深度挖掘

①使用主体可基于原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与二次开发。通过数据的灵活调取与权重动态调整，实现数据结果在不同使用主体的不同场景下的精准适配，充分释放数据价值。

②政府有关部门可结合本周期数据，动态调整指标权重，生成专项结果，为产业扶持、社会组织培育等专项政策制定提供量化支撑。通过构建“量化评估-奖励分配-定向整改-效果追踪”的管理闭环，持续优化管理流程，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与精准度。

③行业管理部门可提取特定指标的三年、五年历史数据，通过分析其变化趋势为行业发展规划、工作目标设定提供科学依据；

④相关研究机构可通过整合多周期的历史数据，开展行业协会发展规律研究，为政策优化提供理论参考。

3. 加减分机制

本文件除附录 A《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外，增设加减分机制，对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做出突出贡献的协会予以酌情加分，对引发负面舆情的协会进行扣分。

（十）附录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主要给出了《行业协会发展贡献值指标体系》的具体描述以及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参考权重，各使用方宜结合行业协会的行业属性，关注点等关键因素调整指标权重。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无。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七、实施地方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正式发布之后，关于实施措施的具体建议如下：

第一，制定并实施行业协会助力高质量发展贡献测评的实施细则，积极开展定期测评工作，以有效推动标准的落地实施。

第二，数据结果可应用于协会管理、政策扶持、资源优化配置以及政府职能转移的重要参考，以此为导向，引导行业协会积极参与市场化竞争，构建适度市场化的优胜劣汰机制。

第三，将结果中的相关数据内容纳入相关平台或数据库，形成重要的数据资产，为后续多场景下的应用提供便利。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